涞水县2025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

为提高全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成熟一批、研究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广泛征求有关乡镇和部门意见，对我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如下。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文件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我县衔接期内各项工作，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二）编制的必要性**

根据中央、省、市印发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

**（三）预期综合效果**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的不断投入，持续加大产业投入力度，补齐脱贫村及部分非脱贫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逐步缩小差距，进一步增加农户人均收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共到位2025年中央、省、县级衔接资金共 计119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953万元（包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9万元），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05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50万元），县级配套衔接资金1695万元（包含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528万元）。

**（一）中央衔接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5号）4953万元。

**（二）省级衔接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112号）5305万元。

**（三）县级衔接资金：**县财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95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产业项目**

**1.自有产业补贴项目。**安排衔接资金350万元。用于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种植、养殖到户补贴，计划补贴4500余户，年度补贴资金每户不超过1200元，种植业/亩200元-300元、林果业/亩200元-300元、养殖业200-300元/（只、头、羽）。用于提高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发展种植、养殖积极性。（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2.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0万元，计划用于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发展产业项目的小额信贷贴息，年利率3.85%或4.75%。（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3.产销对接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0万元，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活动，通过农产品宣传推介等活动，着力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提高我县农特产品知名度，带动农户增收。（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4. 2024年养鸡场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4年安排资金3500万元，2025年计划安排800万元。建设地点在永阳镇北七山村，主要建设高标准肉鸡养殖鸡舍22栋及配套设施，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永阳镇21个村集体。按照每年5%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县284个村脱贫户5892户10945人，防贫监测对象1714户3689人增收。管护权和经营权归永阳镇政府。（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24年设施豆芽及深加工建设项目（跨年度项目）。**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4年安排资金29.3万元，2025年计划安排资金970.7万元。建设地点在明义镇台头村，主要建设豆芽自动化植物工厂，购置育苗床、自动播种收割生产线、恒温设施、蔬菜加工设备等。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明义镇18个村集体，按照每年5%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县284个村脱贫户5892户10945人，防贫监测对象1714户3689人增收。管护权和经营权归明义镇政府。（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25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50万元，实施2025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壮大村集体收入，通过就业务工、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农户增收。此项目申报需经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后再实施。（实施单位：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7.2025龙云岭农产品深加工提升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安排资金600万元，用于提升龙云岭坚果生产线，采购生产设备，形成的资产确权到284个村，按照每年5%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县284个村脱贫户5892户10945人，防贫监测对象1714户3689人增收。（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25年文冠果种植项目。**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文冠果产业化种植，形成的资产确权到文冠果种植所在村集体，种植成活3年后按照每年5%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县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增收。（实施单位：涞水县国林自然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涞水镇东租村设备采购项目。**安排资金80万元，购买农作物生产及农特产品初加工设备，带动全村产业发展。主要购买无人机、旋耕机、面粉加工机、石磨、石碾、数控机床等设备，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东租村集体。按照每年5%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村656户2370人增收，其中脱贫户5户10人，监测户4户5人。（实施单位：县委统战部）

**10.涞水农特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跨年度实施）。**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4年安排资金1388万元，2025年安排资金2310万元。建设地点在涞水镇北关村和东租村（拱辰街北侧、泰安路东侧），建设期限为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9.14亩，主要建设商铺和适合核农批发零售的大棚及配套实施，其中商铺建筑面积约4400平米，大棚面积约6700平米。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全县284个村集体。按照每年6%的保底回报率收取收益，带动全县284个村脱贫户5892户10945人；防返贫监测对象1714户3689人增收。管护权和经营权归涞水遒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遒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项目**

**11.2025年灌溉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北龙门村，计划安排资金125万元。建设规模：水渠采用C30混凝土浇筑，共1037立方米，新建M10浆砌片石挡土墙防护192立方米，拆除旧渠（浆砌片石）543立方米。方便全村251户837人灌溉，其中脱贫户31户53人，防返贫监测对象9户19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025年三坡镇-九龙镇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九龙镇2个村、三坡镇2个村，安排资金358万元，用于5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807户2057人出行，涉及脱贫户126户210人，防贫监测对象31户57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25年赵各庄镇-龙门乡-其中口乡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赵各庄镇2个村，龙门乡5个村，其中口乡3个村，安排资金591万元，用于10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1811户4095人出行，涉及脱贫户177户318人，防贫监测对象71户144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25年义安镇-王村镇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义安镇5个村，王村镇4个村，安排资金668万元，用于9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4417户13820人出行，涉及脱贫户152户277人，防贫监测对象74户162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025年涞水镇-明义镇-胡家庄乡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明义镇4个村、涞水镇8个村，胡家庄乡3个村，安排资金730万元，用于15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6101户18591人出行，涉及脱贫户185户350人，防贫监测对象131户253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025年东文山镇-永阳镇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东文山镇5个村、永阳镇7个村，安排资金689.5万元，用于12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4510户13326人出行，涉及脱贫户207户437人，防贫监测对象63户157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025年娄村镇-一渡镇-石亭镇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娄村镇4个村、一渡镇4个村、石亭镇5个村，安排资金835.8万元，用于13个村新建和修复村内道路，方便9200户24725人出行，涉及脱贫户372户728人，防贫监测对象159户354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025年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九龙镇8个村、其中口乡2个村、三坡镇4个村，赵各庄镇1个村，一渡镇2个村，义安镇4个村，明义镇1个村，永阳镇2个村，娄村镇1个村，涞水镇4个村，胡家庄乡2个村，石亭镇2个村，安排资金558万元，用于33个村太阳能路灯安装，方便11978户46283人夜间出行，涉及脱贫户722户1284人，易返贫致贫户257户565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涞水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025年东租村道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49万元，计划新建道路硬化3500平米。方便全村656户2216人出行，其中脱贫户5户10人，防返贫监测对象4户5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实施单位：县委统战部）

**（三）补贴类项目**

**20.雨露计划项目。**预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20万元。计划对2024年秋季学期和2025年春季学期两个学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400名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学生分学期给予相应补助，每生每学期补贴1500元，减轻因学支出压力。（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21.2025年县级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资金528万元，用于我县龙门乡、其中口乡、赵各庄镇、三坡镇、九龙镇、一渡镇、娄村镇、永阳镇、东文山镇、石亭镇等10个乡镇66个脱贫村县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每个工作队8万元。（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本年度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或镇村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农村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确定,。

**（二）项目论证。**本年度项目经征求所涉及镇村两级及县级有关行业部门意见，部门集体研究通过后列入项目库。

**（三）项目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主管行业部门从项目库中按照“五优先两不再”的原则选取。(“五优先”：**一是**优先安排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为民办实事的行政村；**二是**优先安排村庄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通过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效能，打造宜居宜业新农村的行政村；**三是**优先安排群众盼望解决的基础设施；**四是**优先安排结合和美乡村建设，打造整体环境提升的行政村；**五是**优先安排灾后重建项目不能覆盖的短板项目。“两不再”：**一是**2024年衔接资金实施过的项目不再投入；**二是**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纳入计划不再重复投入。)

**（四）项目公示。**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及年度实施结果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制定倒排工期表，原则上所有项目在12月底前全部完工和资金结算。

**（六）项目验收。**实施单位成立由施工方、监理方、所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项目管理公司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结果公示。

**（七）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全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在12月底资金报账率达到100%。

五、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本级政府网站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公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项目收益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

**（二）加强项目管理。**审计、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等部门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三）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局各相关绩效评价责任股室验收后提交。

六、工作要求

（一）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制定倒排工期表，确保12月底前完工并完成结算。发改、财政、自规、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搞好服务，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前期手续的办理。

（二）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要行使好行政管理职责，切实做好资产资本的管理工作。需移交乡镇、行政村的，履行移交程序并制定相关管护职责。

（三）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四）建立工程履约保证资金制度，保证金为中标额度的2%，可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以及履约担保金的形式缴纳。施工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完工，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签订施工合同后，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由施工方设置以工代赈岗位，优先雇用当地有劳动能力、且有参加劳务意愿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六）按照涞水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水县治理欠薪任务清单><涞水县治理欠薪责任清单>和<治理欠薪政策清单>的通知》（涞治欠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各单位要确保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不能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取消施工资格。

附件：1.涞水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名单

2.涞水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清单

附件1

涞水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吴 磊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赵胜男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郭建良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金鹏 县政府办主任

胡新春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代娜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金龙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丽莉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赵 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立军 县自规局局长

刘立宪 县水利局局长

马全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 颖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宏宇 县审计局局长

马合新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涞水县财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合新同志兼任。